

國立中山大學 財物採購規格表

標案名稱：_____

一、履約標的規格及數量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規格
1				(1) (2)
2				(1) (2)
3				(1) (2)

二、決標方式
☐最低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檢附評審須知)；
☐適用最有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檢附評選須知)。

三、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四、履約管理
 1. 履約期限：
 2. 履約標的須為交貨日期前1年內出廠之新品，並檢附出廠日期證明文件。
 3. 交貨時應提送之文件：

五、付款條件
 1. 結算方式：
 2. 付款方式：

六、保固
☐本案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年；☐不須提供保固。

七、保險

八、後續擴充
☐無；☐本校保留原有採購後續擴充之權利，_____

九、智慧財產權保護
 廠商履約結果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否；☐是(勾選是者，請續填附件A)

十、履約標的是否包含輻射源(如放射性物質、X光繞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危險機械設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及第4條規定)或局部排氣設施(如抽氣櫃、排煙櫃等)
☐否；☐是(勾選是者，請加會環安中心)

十一、資通(訊)安全
 廠商履約標的是否為資通(訊)設備、資通(訊)套裝軟體：☐否；☐是。
 ※勾選是者：
 1. 動支時請加會圖資處資安組。
 2.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____日內應填妥「財務採購資通(訊)安全合約條款及自評檢核表」1式3份，2份提送本校審查，1份自行留存。

分機

申請人

使用單位主管

國立中山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填表說明

下列各項為採購規格表各欄位注意事項及填寫範例，提供申請單位參考，請將適用條款依實際需求修正後填入採購規格表各欄位。(本頁謹供參考，免附於採購規格表)

一、履約標的規格：

1. 政府採購法有關規格之相關規定：

(1) 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3) 第 37 條第 1 項：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 訂定規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設備放置場所環境條件是否已完備，避免因此影響本案履約之安裝測試及驗收時程。

(2) 各項量化規格不宜逕抄錄特定廠牌之規格資料，並明訂容許差異範圍，避免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

(3) 得明訂功能、性能、測試/驗收條件，並明列檢測方式或須提供之證明文件。

3. 其他增列項目：

☐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範例)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校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教育訓練：(應載明訓練時數、次數或人數)。

☐ 個資保密：(應載明廠商應負保密之責或提供保密切結書)。

4. 大陸地區採購相關規定：(以下為範例，可選填下列項次或自行規範；若未明確規範者視同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 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製造廠牌(選其一)之標的。(包含認為廠商所供應之財物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恐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

-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二、決標方式說明：

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1) 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以評選方式擇定最有利標。
- (2)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依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決標)，或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

2.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150 萬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

三、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3. 廠商投標資格（「詳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3) 許可業務：如藥品及醫藥器材製造及販賣、保險業、冷凍空調業、電信事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輸入業、保全業、滅火器藥劑更換、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垃圾清運等。

(4)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常用者如下：

- ①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②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等。

- (5) 廠商設立登記及納稅證明等文件已列入「投標須知」，不須在此規範。

4. 規格審查：(範例)

- ☐履約標的所有項次均須檢附產品型錄正本或影本，並逐項以螢光筆劃註符合規格表列之項次以供審查。若型錄無法佐證時，請提供實際施作或安裝流程書以供審查。

(若採評選/評審方式則請列入評選項目)

四、履約管理：

- 1. 應考量運送、安裝、施工、測試及例假日等時程，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避免流標或有違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
- 2.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或☐決標日☐本校通知日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或完成____(交易條件)】。
- 3. 可選填項目：(範例)
 - ☐驗收條件：（應載明測試方法或檢測標準）。
 - ☐分批交貨：分____批交貨，以及各批次之交貨期限及應完成事項：_____。
 - ☐廠商書面通知完成履約日期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送貨簽收單；☐保固證明；☐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裝箱單；
☐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_____。
☐罰則：得視履約管理需要另訂懲罰條款及懲罰性違約金。
☐其他：_____

五、付款條件：

1. 履約標的為進口財物時：

(1) 如廠商以台幣報價，申請單位應於詢價時掌握採購標的是否得免關稅及營業稅，若符合「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第3條教育研究用品（且為最後成品）規定，得依關稅法第49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申請免關稅及營業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

(2) 如同意廠商以外幣報價，申請單位應註明進口貿易條件，參考範例如下：

如廠商以外幣報價，建議進口貿易條件為：

☐DAP 至本校 Incoterms® 2020；☐CIP 至本校 Incoterms® 2020；☐其他：_____。

※常用貿易條件為 CIP 及 DAP，差異如下：

(A) DAP：運費及保險費付訖至本校指定地點，且貨權及風險移轉點在本校實驗室。

(B) CIP：運費及保險費付訖至本校指定地點，惟貨權及風險移轉點在國外交運時，故須確保廠商加保海/空運輸全險。

2. 結算方式：(範例)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之項目及單價，依實際完成履約之數量結算。

3. 付款方式：(範例)

☐經驗收合格後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款。

☐分期付款：各期之付款條件及金額如下：

第1期：_____。

第2期：_____。……

☐分批付款：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驗收完畢後付款。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驗收完畢後付款。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六、保險：(範例)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並於決標次日起_____日曆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備查：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申請單位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

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本校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如為進口財物且採 CIP 貿易條件者必選)

☐其他：_____。

☐前項保險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承保範圍：(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本校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_____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_____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低於_____萬元。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不低於_____萬元下限，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_____萬元。被保險人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本校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_____元。
- (7) 保險期間：
 - A.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廠商出貨日起至完成安裝測試交貨予本校之日止。
 - B. 雇主責任險：履約期間。
 - C. 運輸險：自_____ (地點)起運輸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 (8) 受益人：本校(不包含責任保險)。
- (9) 其他：_____。

七、後續擴充：

☐本案保留原有採購後續擴充之權利，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_____元，預計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智慧財產權保護

申請單位得直接複製下列選項至採購規格表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欄位，本頁即可免檢附。

標案名稱：_____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相關權利歸屬由申請單位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項至第 12 項勾選。

註 1：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本校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本校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本校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本校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本校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1、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2、本校取得部分權利：_____。

☐3、本校取得授權：_____。

☐4、本校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本校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5、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本校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校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1)重製權 ☐ (2)公開口述權 ☐ (3)公開播送權 ☐ (4)公開上映權
☐ (5)公開演出權 ☐ (6)公開傳輸權 ☐ (7)公開展示權 ☐ (8)改作權
☐ (9)編輯權 ☐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本校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本校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6、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校，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1)重製權 ☐ (2)公開口述權 ☐ (3)公開播送權 ☐ (4)公開上映權
☐ (5)公開演出權 ☐ (6)公開傳輸權 ☐ (7)公開展示權 ☐ (8)改作權
☐ (9)編輯權 ☐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本校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本校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7、以廠商為著作人，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本校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本校專用或本校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8、以本校為著作人，並由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9、本校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本校為著作人，並由

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本校同意：

☐ (1) 取得本校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本校之同意。

☐ (2) 取得本校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本校同意。

☐ 10、本校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本校需求進行改作，且本校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本校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

☐ 11、本校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 12、其他：_____。

例：本校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分機

申請人